《公司(清盤及雜項條文)條例》 (章/文件號:32) (版本日期:24.9.2020)

282. 公司的簿冊須為證據

凡公司正進行清盤,公司及清盤人的所有簿冊及文據,就公司的分擔人之間而言,須為看來是紀錄在該等簿冊及文據內所有事宜的真實性的表面證據。

[比照 1929 c. 23 s. 282 U.K.]